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監管機制的若干重要方面，且絕非詳盡資料。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作陳述。閣下應就本節所述內容諮詢閣下本身的顧問。

### 香港法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A章職業介紹所規例

#### 工資

#### 定義

「工資」指支付予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及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但不包括：

- (a) 僱主提供的居所、教育、食物、燃料、水電或醫療的價值；
- (b) 僱主對任何退休計劃的供款；
- (c) 屬於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發給的佣金、勤工津貼或勤工花紅；
- (d) 非經常性的交通津貼、任何交通特惠的價值或僱員因工作引致的實際開銷的交通津貼；
- (e) 僱員支付因工作性質引致的特別開銷而須付給僱員的款項；
- (f) 年終酬金或屬於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發給的每年花紅；及
- (g) 完成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所付的酬金。

僱員可得的年終酬金、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及代通知金，均根據上述工資的定義計算。

超時工作薪酬若屬固定性質或在過去12個月內每月平均款額不低於該僱員在同期的平均月薪的20%，則在計算上述補償項目的款額時，也須將超時工作薪酬包括在內。

### 支付工資

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支付所有工資給僱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僱主如果未能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內支付工資，須就欠薪支付利息給僱員。

在吳超球與另一人訴陳秀蓮經營鵬利運輸公司的案例中，原訟法庭發現「工資期」指根據特定僱傭合約應付工資的期間。可駁回的假設為工資期為1個月。然而，僱傭條例並未規定特定僱傭期應付的工資，其必須視該期間內所賺取、所應計或應付的工資而定。僱主及僱員應以合約協定工資在何種情況下支付。暫且不考慮協議的真假，僱傭條例規定由僱傭雙方自行協定工資在何種情況下或何時支付或應支付，而據此可計算出特定僱傭期（即工資期）的應付工資。

### 違例與罰則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欠薪的利息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未能支付工資

僱主如果不能再支付到期的工資，須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而終止該合約。

僱員如果超過1個月仍未獲發已到期的工資，可認為其僱傭合約在未經通知下已被僱主終止，並有權領取代通知金及其他法定及合約終止付款。為避免爭議，僱員在行使僱傭條例所賦予的該等權利時，應知會僱主。

### 職業介紹所

根據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指為以下目的經營業務的人士：

- (a) 代人謀職；或

- (b) 向僱主供應別人的勞動力，

而不論經辦該業務的人士會否從有關僱主或其他人士處得到任何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

僱傭條例適用於香港所有的職業介紹所，惟下列者除外：

- (a) 由香港政府經營或資助經營者；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478章商船（海員）條例經營者；
- (c) 僱主僅就其本身招募僱員而經營者；
- (d) 由為其他各方招募僱員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經營者；
- (e) 非牟利及由出版業者經營者；或
- (f) 非牟利及由一家認可教育機構僅就該教育機構的學生或畢業生的僱傭而經營者。

職業介紹所經營者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取得牌照或豁免證書。

僱傭條例第53條規定，勞工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發牌或續發牌照，亦可將牌照撤銷：

- (a) 所經辦或擬經辦的職業介紹所名稱：
  - (i) 與其他人士正在或曾經經營的另一職業介紹所的名稱相同；或
  - (ii) 與另一職業介紹所的名稱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欺騙公眾；
- (b) 職業介紹所被用作或相當可能被用作不法或不道德用途；或
- (c) 經辦或擬經辦職業介紹所的人士有以下情況：
  - (i) 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 監管概覽

---

- (ii) 於過去5年內，曾因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有侵害人身罪，或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或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罪而被定罪；
- (iii) 就有關其發牌或牌照續期的申請向勞工處處長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iv) 曾違犯僱傭條例第XII部的任何條文或根據僱傭條例第62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或
- (v)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並非是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牌照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職業介紹所的各分所須取得牌照複印件。該牌照（包括牌照原件及複印件）必須於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申請人必須不遲於計劃開業前一個月以指定方式向勞工處處長申請牌照。牌照續期必須於牌照到期前至少兩個月以指定方式申請。

豁免申請必須以指定方式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勞工處處長於信納職業介紹所為非牟利且符合公眾利益時，可向該職業介紹所授出豁免。倘勞工處處長認為該職業介紹所已不再為非牟利性質或就公眾利益而言不應獲此豁免，則可撤回所授出豁免。

持牌人須記錄於職業介紹所登記申請職業的所有人士的有關詳情。該記錄：

- (a) 應包括該人士的姓名、地址、香港身份證號碼（倘為非居民，則護照號碼及國籍）、已收費用及佣金、受僱日期以及僱主的姓名及地址（倘僅就遵守僱傭條例而收集上述個人資料，則並不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b) 必須於職業介紹所各會計年度完結後不少於12個月期間內保留；
- (c) 必須在其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可供勞工處處長或其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隨時查閱。

持牌人無論如何不得：

- (a) 向求職者就取得其僱傭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規定佣金除外）；
- (b) 與任何人士（其他持牌人或其職業介紹所的合夥人或股東除外）分攤規定佣金；
- (c) （不論是訂明或隱含）與僱主訂立協議（除非經勞工處處長書面允許），其中：
  - (i) 僱主承諾僅僱用透過持牌人的職業介紹所求職的人士；及
  - (ii) 持牌人同意支付或給予僱主某種形式的物質利益；及
- (d) 將其牌照借予、轉讓或讓渡予其他人士。

職業介紹所可向各求職者收取的最高佣金金額不超過求職者成功就業後首月工資的10%。

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2規定，職業介紹所可收取的最高佣金必須於任何時間展示於該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的顯眼位置。

#### 香港法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禁止進行職業濫發訊息活動（例如使用不正當手法聯絡多個收訊人）及與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詐騙活動。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2條，電子訊息被界定為目的是或目的之一是（其中包括）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而作出下述事宜的電子訊息：要約供應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商業機會，或宣傳或推廣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及商業機會的供應者等。透過公共電訊服務發送至電子地址的任何形式電子訊息（包括電郵、傳真、短訊服務／多媒體短訊服務及預先錄製語音／視像訊息）均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然而，人對人互動呼叫則獲豁免。具有以下性質的訊息獲豁免而不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全部適用範圍內：

- (a) 人對人電話銷售；及
- (b) 聲音廣播或電視節目服務。

### 僱主及僱員的責任

就本集團提供的員工外判服務而言，本集團與外判員工之間存在僱主與僱員關係，而不論該等員工實際乃為應我們客戶的要求受調派工作。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條規定，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由其及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然而，倘僱主可證明其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則可以此作為辯護。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董事與客戶之間達成共識，於調派員工予客戶期間，本集團無須確保我們的外判員工遵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我們董事了解到，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的外判員工分派一套規範及監控手冊，手冊載有電話銷售活動的有關內容。為使我們的外判員工更好的遵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本集團亦向我們負責電話銷售活動的外判員工提供培訓資料，以避免彼等違反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

### 罪行及罰則

倘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成立以監管香港廣播及電訊行業的獨立法定組織，並獲授權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認為任何人士正在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2部（訂明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任何條文，或已違反第2部任何條文，而違反的情況令到該項違反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則其可向有關人士送達執行通知，要求該人士採取指定補救行動。任何人士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另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3部禁止發件人使用不正當技術聯絡多名收件人。倘有以下行為，即構成犯罪：

- (a) 在未經收件人同意下，提供、獲取或使用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以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b) 向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c) 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方法登記多個電郵地址；及
- (d) 在知情情況下為隱藏訊息來源而透過開放轉發或開放代理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該等罪行將於法院被起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最高兩年監禁（有關地址收集的犯罪並無監禁期限）或經公訴程式定罪最高可處1,000,000港元罰款及最高五年監禁。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涵蓋與目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用以查明個人身份，且其形式便於查閱及處理。該條例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所有可個別或聯合或與其他人士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於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求職者個人資料時，持牌人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一* — 收集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應合法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並載列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向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二* — 準確性及留存時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為準確、最新及留存時間將不長於所需時間。

*原則三* — 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須作其收集或直接相關目的而使用。

*原則四* — 個人資料的安全。此原則規定，將就個人資料（包括查取或處理資料的方式均為不可行的資料）作出適當的保障措施。

*原則五* — 資料在一般情況下可供提供。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可公開提供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類別及使用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原則六* — 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彼等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含特定豁免規定，包括：

- (a) 就家居或消閒用途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廣泛豁免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b) 若干僱傭相關的個人資料豁免遵守當事人查閱的規定；及

- (c) 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當事人查閱及使用限制規定時，倘極可能對公眾或社會利益造成一定影響，則可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些利益包括安全、防護及國際關係；預防及偵查罪行；任何稅項或關稅的評估或徵收；新聞活動；以及醫療保健方面的利益。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5條規定，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由其及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然而，倘僱主可證明其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可以此作為辯護。我們董事了解到，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的外判員工分派一套規範及監控手冊，手冊載有個人資料私隱保護內容。為使我們的外判員工更好的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亦向我們負責電話銷售活動的外判員工提供培訓資料，以避免彼等違反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2012年修訂本**」)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7月6日刊於憲報，編製2012年修訂本乃旨在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權的保護。修訂條文將分三個階段實施，有關直接促銷的條文預計將於2013年上半年生效。

根據2012年修訂本的規定，通過電話向特定人士就貨品、設施或服務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行為屬於「直接促銷」行為。

有關為直接促銷用途使用個人資料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根據2012年修訂本第35C及35J條的規定，如資料使用者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應告知資料當事人若干訂明資料，並提供回應途徑，供資料當事人表示是否反對擬進行的使用或提供。資料使用者須以易於閱讀及理解的方式呈示訂明資料。該等訂明資料包括擬使用或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該資料擬用作直接促銷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以及(倘適用)擬向其提供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的人士的類別。如該個人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資料使用者必須告知資料當事人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然而，根據新的規管制度，若資料使用者在新條文生效前，曾根據原條例的現行規定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新規管機制下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當



事人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直接促銷的規定，便不適用，惟倘個人資料於2012年修訂本的新條文生效前曾用於某類別促銷標的，則其後該個人資料須用於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

**如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或表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銷**

如資料使用者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資料及回應途徑，並收到資料當事人回覆表示同意或不反對，資料使用者才可以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銷。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或向他人提供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及通知獲如此提供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而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從有關要求。

### 豁免

若干服務供應商向資料當事人要約提供社會或醫護服務（或就該等服務進行廣告宣傳）可獲豁免而不受新規定所管限，為得益而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者除外。獲豁免的有關服務供應商包括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等公共機構。

### 刑罰

資料使用者違反新規管機制下的規定即屬犯罪。如違反行為涉及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最高刑罰是1,000,000港元罰款及五年監禁。至於其他違反行為，最高刑罰是500,000港元罰款及三年監禁。根據2012年修訂本，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其有權拒絕資料使用者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而違反此規定的最高刑罰已由10,000港元罰款提高至500,000港元罰款及三年監禁。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控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因此，並不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項下「資料使用者」所界定對象。因此，我們的董事預計2012年修訂本將不會對我們的外判員工的電話銷售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設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在保持香港經濟增長及競爭力的同時，亦積極預防工資過低及儘量減少低收入工作損失。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生效，最初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由2013年5月1日起，最低工資上調至每小時30港元。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為月薪、日薪、長工、臨時工、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員，且不論彼等是否根據僱傭條例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受僱，惟不適用於下列人士：

- (a) 僱傭條例所不適用的人士；
- (b) 留宿家庭傭工（不論其性別或種族）；及
- (c) 實習學員及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該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適用範圍**

- (a) 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 (b) 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外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

### 主要的補償項目

#### 致命個案的補償金額

已故僱員的年齡	補償金額
40歲以下	84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40歲至56歲以下	60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56歲或以上	36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 致命個案的殯殮費和醫護費

任何人士如曾支付因工遭遇意外而死亡的僱員的殯殮費及／或醫護費，有權向死亡僱員的僱主申索發還有關的費用，但可獲付還費用的數額以70,000港元為限。

####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

若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須按僱員受傷時的年齡及每月收入來計算：

僱員在受傷時的年齡	補償金額
40歲以下	96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40歲至56歲以下	72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56歲或以上	48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若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地部分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須視乎僱員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並參照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按比例計算。

$$\text{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 \quad \times \quad \text{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比}$$

### 按期付款

- (a) 僱員可由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放取工傷病假）的日期起，收取按期付款達24個月。按期付款的計算方法如下：

$$\left[ (\text{發生意外時的每月收入} - \text{在意外後的每月收入}) \right] \times 4/5$$

- (b) 若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超過24個月，可向法院申請延長收取按期付款的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可超過12個月。

### 醫療費

僱主須支付的醫療費的每日最高金額如下：

- |                                    |       |
|------------------------------------|-------|
| (a) 對僱員每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 200港元 |
| (b) 對僱員每天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 200港元 |
| (c) 對僱員在每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 280港元 |

### 強制保險

僱主必須按規定持有有效的工傷補償保險單，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法律責任。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須為僱員在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健康的措施，無論是工業或非工業。此條例基本為載列一般要求而賦權條例。

### 涵蓋範圍

此條例覆蓋幾乎所有工作地點，即僱員工作的地點。除廠房、建築地盤及餐館外，辦公室、實驗室、商場、教育場所等其他地方亦受法律所管轄。

### 責任承擔者的角色

根據此條例，所有人均有責任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地點。

(a) 僱主應以下列方式對工作地點的安全健康負責：

- 提供並維持機器及工作制度的安全或健康不會受到威脅；
- 作出安排以確保機器或物件的使用、處理、存儲或運輸屬安全健康；
- 提供有關確保安全健康所需的所有資料、指示、培訓及監控；
- 提供並維持工作地點的出入口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b) 物業佔用者有責任確保：

- 物業；
- 物業的出入口；及
- 物業內的任何機器或物件

為安全且不會對在物業內工作的任何人士的健康構成風險，即使彼等並非直接僱用在物業內的有關人士。

(c) 僱員應以以下方式對工作地點的安全健康負責：

- 照顧在工作地點內任何人的安全及健康；及
- 使用彼等的僱主所提供的任何設備或遵守任何制度或工作規則。

因此，我們的客戶在享用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時，彼等作為我們外判員工工作所在物業的佔用者，亦有責任為本集團的外判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地點。

### 條例的執行

勞工處處長有權向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的工作地點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有關通知者屬違法，分別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12個月。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根據上述條例制訂的職業安全健康規例載有若干關於防止意外、防火、工作地點環境控制、工作地點衛生、急救，以及僱主與僱員處理體力處理操作工序時預期需採取步驟的基本要求。規例的主要條款為：

通過以下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 確保機器為妥善設計、建造及保養，而所有危險部分均加以有效防護；
- 確保所有危險範圍均設有圍欄。

通過以下方法防火：

- 所有出口均設有照明的「出口」標誌，並明確指向出口；
- 確保所有逃生途徑均保持在安全狀況，且不受阻礙；
- 確保所有安全出口門可輕鬆從工作場所內打開或未被鎖住；
- 提供合適而充足的消防安全措施；

通過以下方法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保持工作場所乾淨衛生，確保其足夠敞亮通風；
- 提供足夠的排水系統。

通過以下方法確保衛生：

- 提供足夠的盥洗設施，以及足夠的飲用水供應。

通過以下方法提供急救：

- 在工作場所內備有足夠的急救設施，並指定專人看管。

通過以下方法確保體力處理操作安全：

- 評估及檢討進行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的安全健康風險；
- 為從事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其他所需的保護性措施。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涵蓋範圍

強積金是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不論僱員或自僱人士，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並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有關僱員

僱主有法定責任，安排有關僱員參加市場上的註冊強積金計劃；註冊強積金計劃包括集成信託計劃、僱主營辦計劃和行業計劃。

#### 僱主

除獲豁免人士外，僱主必須安排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不少於60日或以上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全部參加註冊強積金計劃。

僱主可在市場上選取一個或多個強積金計劃，並安排有關僱員參加該等計劃。僱主必須展示由積金局發出的參與證明書。

#### 供款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現時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6,500港元），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為1,250港元。但是，僱員無須為僱用期的首30日及其後首個不完整供款期供款，亦無須為每月薪金少於6,500港元而供款。僱主的供款

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現時為每月25,000港元）。這筆供款將即時歸屬於僱員，成為僱員在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有關入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包括住房津貼及其他住房福利），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除外。

僱員和僱主皆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 **僱主的責任**

如發薪週期較每月一次更為頻密，僱主仍須在翌月首10天內為僱員作出供款。

在支付供款時，僱主必須向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一份付款結算書，列明每名僱員的有關入息和供款額。

僱主亦須在作出強制性供款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每名僱員提供每月供款記錄，列載僱員的有關入息和供款額（包括僱主和僱員的供款）。

### **累算權益的提取**

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在達到65歲前提取累算權益。該等情況包括：

- (a) 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
- (b) 永久離開香港；
- (c)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d) 死亡（請注意，強積金屬成員遺產的一部分，可由遺產代理人申索）；
- (e) 賬戶結存少於5,000港元，12個月沒有向計劃作出供款，並表明無意在可見的將來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 執法措施

為達致更理想的執法成效，積金局會向違規僱主（包括逃避強積金供款，扣減僱員薪金作僱主供款或不安排僱員參加任何強積金計劃等）採取下列執法措施：

(a) 直接聯絡僱主

積金局透過主動巡查、僱員投訴或受託人報告，得悉僱主的違規個案後，會立即與有關僱主聯絡，要求他們立即糾正違規情況，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的附加費。積金局會盡早跟進違規個案，確保僱員的強積金權益得到保障。

(b) 徵收罰款

僱主必須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的規定履行強積金職責，積金局可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向違規僱主徵收罰款。積金局已加強執法，僱主在處理強積金事宜時，須注意以下事項，如有違反規定，積金局或會直接向違規僱主徵收罰款，而無須另行通知：

(i) 準時為有關僱員作強制性供款

僱主必須就每名有關僱員的每一供款期作出強積金供款，供款須在所訂明的供款日（即翌月10號）或之前，支付予相關的核准受託人。

違規僱主可被罰款5,000港元或欠款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

(ii) 向計劃成員提供每月供款記錄（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除外）

僱主必須在作出供款後的7個工作日內給予有關僱員每月供款記錄。

違規僱主可被罰款，首次失責的罰款額為10,000港元，其後如再犯，罰款額最高可達50,000港元。

(iii) 向核准受託人申報僱員離職（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除外）

如有僱員離職，僱主必須於該離職僱員的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之前，以書面或在付款結算書中向受託人申報該僱員的離職日期。

違規僱主可被罰款，首次失責的罰款額為5,000港元，其後如再犯，最高可被罰款達20,000港元。

### (c) 民事申索及刑事檢控

僱主如拖欠強積金供款，積金局可代表僱員入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民事申索，以追討欠款及附加費。積金局亦可對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僱主，包括公司的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及公司的合夥人，提出刑事檢控。

- (i) 如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 (ii) 如僱主沒有為僱員供款，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 (iii) 如僱主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了強積金供款，但沒有向受託人作出供款，則最高可被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 (iv) 此外，如僱主給予僱員的供款記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香港現行的版權條例於1997年6月27日生效。此不時被檢討和修訂之條例為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電影、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在互聯網向公眾人士發放的作品，提供全面的保護。此外，作出現場表演的表演者及與表演者訂有獨家錄製合約的人士，亦受法例保障。

作品在香港取得版權保護，毋須辦理任何手續。各地作者的作品，或在世界各地首次發表的作品，均可在香港受到版權保護。

由於有不少國際版權公約（例如伯爾尼公約、國際版權公約、日內瓦唱片公約、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均適用於香港，故本地創作人的作品也可在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及地區受到保護。

### **版權的擁有權**

作品的作者，是作品版權的第一擁有人。至於僱員的作品，除非勞資雙方另有協議，否則僱主是版權的第一擁有人。換言之，僱員製作的作品，其版權全屬僱主所有。

至於委託作品，版權的擁有權則取決於各方之間的協議。

### **版權的保護**

#### **民事補救**

版權擁有人可循民事訴訟途徑控告侵犯其作品版權的任何人士。擁有人可制止的活動因應作品種類而有不同之處；但基本而言，擁有人享有獨有的複製權和分發作品予公眾的權利。擁有人可針對侵權者尋求一切所需的濟助，例如禁制令以制止進一步侵權、交付侵權物品令、披露有關侵權物品之供應及／或交易資料令、損害賠償及訟費裁決。

自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及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制定後，規管輸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法律經已放寬。自2003年11月28日起，有關平行進口的限制已不適用於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一般稱為電腦軟件產品）。不過，如果電腦軟件產品的主要賣點為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電子書或上述各項的組合，則有關限制仍繼續適用。自2007年7月6日起，最終使用者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業務用途已再沒有民事和刑事責任。但是，輸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任何以下用途仍須負上民事甚至刑事責任（另見下文）：

- 經銷（包括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該作品，電腦軟件產品則除外；或
- （如該作品為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公開放映或播放任何此等版權作品。如此行為由教育機構或其圖書館為教育或圖書館使用而作出則除外。

此外，任何人製造或售賣引致保護版權系統技術失效的產品，亦會招致民事責任。海關亦向版權擁有人提供邊境執法的支援。

### 刑事制裁

海關負責執行侵犯版權的刑事法例。無論是否已提出檢控，該部門擁有廣泛的搜查和扣押的權力以調查侵權案件，亦有權沒收懷疑侵權複製品。

法例提供涵蓋面廣泛的刑事條文，以保護版權。參與盜版活動的人，例如製作或管有侵權物品作貿易或業務用途，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就每份侵權物品被罰款50,000港元。

輸入或輸出盜版物品屬刑事罪行。參與香港境外的盜版活動以期將侵權物品輸入香港亦屬刑事罪行。製造器材作盜版用途的人亦可最多被監禁8年及罰款500,000港元。

經銷任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除電腦軟件產品外）、輸入該等作品作經銷、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作公開放映或播放，如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發表不足15個月，屬刑事罪行。

製作、輸入、輸出或經銷引致保護版權系統技術失效的產品，或提供商業性質服務使顧客能令該等系統失效，均屬刑事罪行。任何違法者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罰款500,000港元。

### 版權的期限

版權的期限基本上延續至有關創作人離世後50年為止。不過，這項基本規則或會視乎作品的類別而稍有變更。

### 例外情況

為了在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法律容許若干例外情況。只有當某項作品的實質部分被人採用時，才算是侵犯版權。這是關乎質而非量的問題。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法例容許公眾人士進行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和新聞報導，也准許圖書館及學校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不過，複印某本書的大部分內容，可能會構成侵權行為。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9日發佈，並分別於1999年、2004年及2005年經過三次修訂。於2006年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生效。中國公司法規管兩種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統稱「中國公司」）。中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公司股東須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中國公司承擔責任；中國公司須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由五十(50)名以下股東出資註冊成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法亦訂明中國公司註冊成立、架構、股份轉讓、合併和分拆、增加及減少註冊資本、解散和清算等規則。

### 有關人才中介服務機構的法規

1. 人才市場管理規定由中國人事部和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1年1月1日聯合發佈，並於2005年經修訂。根據此法規，地方政府人事行政部門是人力資源市場的綜合管理部門。該等規定規定，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須取得註冊資本（金）不得少於人民幣10萬元，及至少有5名取得人才中介服務資格證書的專職工作人員。該等規定亦規定打算在中國境內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的外國企業必須與中國的人才中介服務機構合資經營，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除外。
2. 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由中國人事部、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3年11月1日聯合發佈，並於2005年5月24日經修訂。該暫行規定訂明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的設立、審批、登記、管理及監督規則。該暫行規定規定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如欲在中國境內從事人才中介服務活動，必須與中國開展人才中介服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合資經營。申請設立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的中方投資者以及外方出資者均應當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機構。倘外方投資者來自香港或澳門，中方投資者可以是成立1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機構。合資企業首先須取得許可證，及至少有5名取得人才中介服務資格證書的專職人員。根據廣東省人才中介服務資格證書管理辦法，合資格應徵者應(i)取得大學及／或以上文憑；(ii)遵守法例法規及概無刑事定罪；及(iii)達到中

國人事部及省政府人事廳規定的要求。此外，彼等須每兩年接受一次年檢。人才中介服務資格證書管理辦法亦適用於外國人。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金）不少於30萬美元，其中外方合資者的出資比例不得低於25%，中方合資者的出資比例亦不得低於51%。

關於《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對香港服務供應商和澳門服務供應商在內地設立合資人才中介機構，取消股權比例限制條件。允許香港服務供應商和澳門服務供應商在內地設立獨資人才中介機構。香港服務供應商和澳門服務供應商在內地設立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的其他規定，仍參照暫行規定執行。

### 稅法

#### 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止，同時，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及於指定期間享受的其他稅務減免優惠待遇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此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特別豁免就應付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不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但源自中國境內的有關收入與所設立機構之間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適用的所得稅率一般為20%，除非中國與上述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居住所在司法權區存有優惠稅收待遇，則有關稅收可獲減免。然而，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獲寬減的企業所得稅率10%將適用於就源自中國的收入應付上述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分派股息企業）至少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所徵收的稅項須為所分派股息的5%。倘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25%以下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所徵收的稅項須為所分派股息的10%。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因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股息而可享受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a)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表決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比率於獲取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訂明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因優惠稅收待遇並非自動適用。凡未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的，不得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根據應稅項目為3%至20%不等。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若干有限情況下增值稅稅率為13%外，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和1986年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1985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根據於1985年2月8日發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 土地使用稅

根據於1988年9月27日發佈及最近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依照規定稅額計算徵收。

###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清單包括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印花稅稅目及稅率的確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近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僅限於經註冊的商標及已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b)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c)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d)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e)給他

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因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 專利法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近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具體而言，「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近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其中人身權包括發表權和署名權，財產權包括複製權和發行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屬侵權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不利影響、公開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並可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還可以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主要有兩項外匯管理條例，即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上述外匯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依法繳納相關稅項後，其以人民幣收取的股息可轉換成外幣並透過外匯銀行賬戶匯到中國境外。一般而言，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及匯出該等款項至中國境外，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a)企業需要以外幣結算經常賬戶項目；(b)企業需要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結算，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上述有關外匯的規限制，並須於轉換人民幣為外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的事先批准。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發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有關政策的依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並不屬於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型的外商投資項目，則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並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並實施各種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法規，中國已制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系統，以及傢具產品製造廠的建設、擴張及經營須事先取得中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並驗收竣工環保設施。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及驗收竣工環保設施的企業或由中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廠房、經營或限時整改，或處以罰款。有關中國環境保護法亦就傾倒固體廢物的企業徵收費用，對不按規定傾倒固體廢物並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企業處以罰款並作出賠償。中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酌情關閉不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廠房。

### 有關勞動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企業主要遵守以下中國勞動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主管政府部門發佈的其他相關條例、細則和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在聘用專職僱員時，雙方須簽署一份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薪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公司須制定勞工安全和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和培訓。僱員亦有權在符合國家制度和標準的安全和衛生條件下工作。用人單位應定期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中國企業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障，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繳付住房公積金。此

外，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可要求提高繳存比例。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職業介紹所牌照

根據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第92章）第6條，開設或有意開設介紹所或註冊處以招聘任何職位的人員或與此有關的實體，若有關活動在新加坡開展，將需要取得職業介紹所牌照。第6條的範疇包括定期安排求職者與僱主聯絡（反之亦然）的活動，如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

以下活動及實體／個人獲豁免需要取得職業介紹所牌照：

- (a) 完全基於全球資訊網的就業門戶網站；
- (b) 維持並運作就業網絡論壇，但並不開設介紹所或註冊處以招聘人員或進行與此有關的活動的實體及個人；
- (c) 代為提交工作准證申請，但並不新加坡開設介紹所或註冊處或開展任何工作或活動，以招聘人員或進行與此有關的活動的實體；
- (d) 任何居住在新加坡以外的個人，於持續的六個月期間進入並在新加坡逗留不超過30天在新加坡開展招聘人員或與此有關的工作或活動；
- (e) 獲認可的大學或教育機構；
- (f) 社區發展委員會；
- (g) Employment and Employability Institute Pte. Ltd；及
- (h) 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

倘上述豁免條件概不適用，實體開展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第92章）第6條範疇內的服務，將需要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

### 牌照類型

職業介紹所牌照分為兩種類型：

- (a) 綜合性牌照；及
- (b) 選擇牌照。

綜合性牌照乃就開展招聘身為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及非新加坡公民的勞工以持有效就業准證、個人化就業准證、S准證（針對賺取最低月薪2,0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能水平外國勞工（如技術員））或工作許可證（針對技能或非技能外國勞工）就業的業務活動而授出，惟不包括持培訓就業准證或培訓工作准證受訓的非公民。

相比之下，選擇牌照乃就開展招聘身為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及非新加坡公民以持有效就業准證或個人化就業准證（賺取月薪超過7,000新加坡元）就業的業務活動而授出，惟不包括持培訓就業准證受訓的非新加坡公民。倘實體並不或不再合資格獲選擇牌照，則須申請綜合性牌照。

上述兩類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有效期均為三年。其各自的發牌條件詳述如下。

### 綜合性牌照的發牌條件

1.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必須根據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第92章）、2011年新加坡職業介紹所細則及綜合性牌照條款經營其職業介紹所。
2.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在職業介紹所的關鍵崗位持有人發生任何變動前，必須取得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的書面批准。綜合性牌照持有人亦須知會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有關在新加坡商業註冊局註冊資料的任何變更。
3. (a)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職業介紹所執行的所有廣告及書面文檔中填寫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及許可證號碼。  
(b)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必須在職業介紹所人員牽涉的所有書面文檔中填寫職業介紹所人員姓名及註冊號碼。

4. 除非客戶書面同意，否則綜合性牌照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供、洩露或透露任何有關職業介紹所任何客戶的資料，該等資料由介紹所在工作過程中取得或要求客戶所提供。此條件並不適用於警察、新加坡工作准證總監、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移民局官員或任何其他公務員根據法律進行調查而要求提供資料的情況。
5.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必須提供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要求的真實及準確的資料、文檔及聲明。

### 非新加坡公民務工申請人

6.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帶入新加坡務工的非新加坡公民符合新加坡人力部對非公民施加的所有現行入境規定。
7.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須向新加坡人力部彙報據綜合性牌照持有人所知或其職員、僱員、董事及合夥人所知，由其所安置的非新加坡公民的僱主違反工作准證條款的所有行為。
8.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必須在代客戶在新加坡人力部辦理任何工作准證手續前，按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可能指定的格式取得其客戶的書面授權。
9.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不得與外國勞工訂立任何協議，以保留及／或轉讓該外國勞工的護照或工作准證，惟以為該外國勞工取得就業為目的則除外。
10. (a) 根據發牌條件第10(b)項，倘由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帶入新加坡的非新加坡公民並未獲發工作許可證，或倘工作許可證因違反發牌條件第6項而遭撤銷，或倘該非新加坡公民並未獲安置就業，該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新加坡人力部規定的期限內將該非新加坡公民遣返至其祖國境內能夠為其提供合理通道返回其家鄉的國際入境港，並承擔遣返產生的全部費用。綜合性牌照持有人不得要求或促使該非新加坡公民承擔全部或部分遣返費用。倘就外國勞工須遣返的國際入境港存在任何糾紛，應將有關糾紛提交至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由其作出最後判決。

- (b) 在下列情況下，職業介紹所可將非新加坡公民遣返至其祖國以外的目的地：
- (i) 倘非新加坡公民作出上述要求，且該職業介紹所在遣返前知會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其打算如此行動的意向；或
  - (ii) 倘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作出上述決定。

#### 選擇牌照的發牌條件

1. 選擇牌照必須根據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第92章）、2011年新加坡職業介紹所細則及選擇牌照條款經營其職業介紹所。
2. 選擇牌照持有人在職業介紹所的關鍵崗位持有人發生任何變動前，必須取得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的書面批准。選擇牌照持有人亦須知會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有關在新加坡商業註冊局註冊資料的任何變更。
3.
  - (a) 選擇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職業介紹所執行的所有廣告及書面文檔中填寫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及許可證號碼。
  - (b) 選擇牌照持有人必須在職業介紹所人員牽涉的所有書面文檔中填寫職業介紹所人員姓名及註冊號碼。
4. 除非客戶書面同意，否則選擇牌照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供、洩露或透露任何有關職業介紹所任何客戶的資料，該等資料由介紹所在工作過程中取得或要求客戶所提供。此條件並不適用於警察、新加坡工作准證總監、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新加坡移民局官員或任何其他公務員根據法律進行調查而要求提供資料的情況。
5. 選擇牌照持有人必須提供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要求的真實及準確的資料、文檔及聲明。

#### 非新加坡公民務工申請人

6. 選擇牌照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帶入新加坡務工的非新加坡公民符合新加坡人力部對非公民施加的所有現行入境規定。



7. 選擇牌照持有人須向新加坡人力部彙報據選擇牌照持有人所知或其職員、僱員、董事及合夥人所知，由其所安置的非新加坡公民的僱主違反工作准證條款的所有行為。
8. 選擇牌照持有人必須在代客戶在新加坡人力部辦理任何工作准證手續前，按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可能指定的格式取得其客戶的書面授權。
9. 選擇牌照持有人不得與外國勞工訂立任何協議，以保留及／或轉讓該外國勞工的護照或工作准證，惟以為該外國勞工取得就業為目的則除外。

### 發牌準則

提出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前，必須滿足以下準則：

- (a) 獲准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的個人（「獲准申請人」）於申請之時必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倘獲准申請人為外國人，彼必須擁有有效而准許獲准申請人在新加坡工作的就業准證。
- (b) 獲准申請人不可為未依法償債的破產者，或過往有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犯有不法行為或販賣人口等罪行而被法庭定罪的記錄（尤其是根據新加坡婦女憲章（第353章）、新加坡兒童及青年法案（第38章）、新加坡刑罰法典（第224章）、新加坡移民法案（第92章）、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及僱用外籍勞工法案（第91A章）定罪）。獲准申請人亦不可為已遭撤牌的職業介紹所的董事或參與其管理。
- (c) 關鍵崗位持有人不可為未依法償債的破產者，或過往有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犯有不法行為或販賣人口等罪行而被法庭定罪的記錄（尤其是根據新加坡婦女憲章（第353章）、新加坡兒童及青年法案（第38章）、新加坡刑罰法典（第224章）、新加坡移民法案（第92章）、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及僱用外籍勞工法案（第91A章）定罪）。關鍵崗位持有人亦不可為已遭撤牌的職業介紹所的董事或參與其管理。
- (d) 所有關鍵崗位持有人必須通過就業中介證書考試以取得就業中介證書。

就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第92章）而言，關鍵崗位持有人定義為包括合夥人、擁有人、經理、董事、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及任何對「指定職業介紹所工作」的行政管理進行整體控制和管理的人士。指定職業介紹所工作包括：

- (a) 就協助工作申請與求職者溝通；
- (b) 核對求職者的簡歷以幫助獲取就業；
- (c) 代僱主或求職者向人力部提交工作准證申請；及
- (d) 促成求職應徵者與僱主的就業安置。

### 職業介紹所牌照持有人的持續要求

職業介紹所牌照（不論綜合性或選擇）持有人（「牌照持有人」）必須符合以下持續要求：

- (a) **員工登記卡** — 牌照持有人必須向所有註冊職業介紹所人員及關鍵崗位持有人發放登記卡，格式依據2011年新加坡職業介紹所細則所指定。職業介紹所每名人員／關鍵崗位持有人必須向潛在客戶（僱主或求職應徵者）展示上述登記卡。
- (b) **費用上限** — 2011年新加坡職業介紹所細則規定向獲安置就業的求職應徵者收取的費用應設有費用上限。有關費用上限為獲准工作准證或僱傭合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每年一個月的薪金，並將根據合計有關期間按比例收取，惟不超過僱員兩個月的薪金。此費用上限必須明顯展示於牌照持有人的每個營業地點。
- (c) **費用退還** — 倘僱主未能僱用由牌照持有人安置的求職應徵者或並非因合約完成、到期或求職應徵者主動終止等原因而於僱傭關係開始後六個月內終止僱傭，牌照持有人將須於終止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或於外國應徵者被遣返前（以較早者為準）退還其向求職應徵者收取的費用總額的50%。

- (d) 更新資料 – 以下資料的變更須透過網上商業執照服務網站更新：
- (i) 牌照持有人詳細資料的變更（立即）；
  - (ii) 任何分公司資料的變更（於3日內）；
  - (iii) 新加坡商業註冊局資料更新（如：公司資料）（於7日內）；及
  - (iv) 其他更新（於3日內）。

### **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的應用**

一般而言，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將規管僱主與僱員（包括在新加坡受僱的外國人）之間訂立並在新加坡執行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提供員工外判服務，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可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為外判員工僱主的情況。倘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適用，稍遜於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有關條文的服務合約條款將不合法、無效及失效，惟以稍遜者為限。

### **進入新加坡人力資源行業的監管壁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在遵守上述發牌條件及法規的規限下，通常進入新加坡人力資源行業並無其他監管壁壘。